

112/01/11 無期限

132



A-104



立契約書人：

特約廠商合約書

(以下簡稱甲方) (含成功大學教職員)

(以下簡稱乙方) 藏風藝文咖啡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職員至乙方藏風藝文咖啡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員工識別證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(1) 全店商品享結帳總金額 9 折優惠價；不含場地租借。
- (2) 特惠店之公司開會或私人(員工)包場提供客製化餐點服務。
- (3) 不定期推出新品及組合套餐優惠價。

二、本優惠僅限員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會員卡，或其他優惠券、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員工至乙方店面消費時，須事先出示員工識別證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，甲方得義務告知員工。甲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所有公司職員，並應告知有關乙方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。乙方應負本約所約定內容之義務。

四、乙方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，除公佈優惠內容店面、網站，並需優先通知甲方職工福委會聯絡人。

五、甲方宣傳推廣乙方優惠訊息時，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所需之海報、EDM 等文宣工具，經甲方查核、核準後始得發布。乙方並同意甲方就本合約之精神與目的，使用乙方之產品圖片、圖形與文字說明。

六、甲方同意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乙方得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各分店明顯易見之處。

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；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八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，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 地址： 負責人： 統一編號： 承辦人 Email: 聯絡電話： 代表電話： 傳真：	乙方：藏風藝文咖啡 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衛民街 67-1 號 負責人：張淑美 統一編號：免用統一發票 聯絡人：賴逸軒 聯絡電話：06-2243300 代表電話：0972616527 傳真：06-2243399
---	--

中華民國

105

年

3

月

11

日